

**文化部所屬機關（構）辦理藝文活動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注意事項**

109.02.07 訂定

109.03.20 第 1 次修正

109.03.22 第 2 次修正

條文	說明
<p>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文化部（下稱本部）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下稱公眾集會指引），針對所屬機關（構）場館及辦理藝文活動情形，訂定本注意事項。</p>	<p>訂定緣由及依據。</p>
<p>二、本部所屬機關（構）應常備酒精、額溫槍及口罩，於場館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第一線服務人員值勤時應全面佩戴口罩，並於值勤前後量測體溫進行健康管理；民眾進入場館或室內密閉空間前，需由專人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並建議進入場館民眾佩戴口罩，如遇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則協助辦理退票離場。</p>	<p>本部所屬機關（構）、第一線服務人員及民眾進入場館應有之防疫準備、措施。</p>
<p>三、辦理藝文活動前，需依據公眾集會指引之風險評估指標進行評估，以降低風險為最優先目標，必要時需與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共同討論。風險評估指標（如附表）包括：</p> <p>（一）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如能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進入活動或場館前亦能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則相對風險較低；反之，如無法掌握上述資訊，則相對風險較高。</p> <p>（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室外活動風險較低；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至於通風換氣不良的密閉室內空間則風險最高。</p> <p>（三）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至少一公尺距離，風險較低。原則上距離越近，風險越高。</p> <p>（四）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前者風險較低，後者風險較高。</p> <p>（五）活動持續時間：原則上時間越長，風險越高。</p> <p>（六）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佩戴口罩：可落實者風</p>	<p>辦理藝文活動前應依公眾集會指引規定之風險評估指標先行評估。</p>

條文	說明
險較低，不能落實者風險較高。	
四、依據前開指標進行綜合評估後，倘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倘評估決定辦理，應依據公眾集會指引之規定，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經評估決定辦理藝文活動，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
五、場館應每日進行公共區域、密閉場所展演空間、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更應加強消毒次數。每一場次活動前後，或進場前、散場後亦皆需清潔、消毒。	場館空間之清潔消毒規範。
六、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以加強清潔人員健康防護。	清潔人員健康防護規範。
七、場館空調系統改以通風換氣模式，或採取換裝具防疫功能之濾網等替代措施，以強化密閉空間的通風換氣。	場館空間之通風換氣規範。
八、對於參與藝文活動之民眾，售票演出、展覽、講座等採取實名制，並應以能記錄「停留時間之起訖」為原則。	為提供可能疫調之需要，藝文活動應採取實名制。
九、場館應依空間大小及席次比例，以參加者之間的距離保持一公尺以上為原則，重新計算同一時段、同一空間之可容留人數或調整座位分配，座位安排採間隔座、梅花座法或其他保持適當距離之作法。	場館辦理藝文活動容流人數及座位適當安排。
<p>十、活動屬表演類型者：</p> <p>(一) 與民眾有近距離接觸之表演者，應全程戴口罩；參與活動之觀眾也應全程戴口罩。</p> <p>(二) 演出、技術、場務等人員演出前需進行健康管理，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不可參與排練、演出，其屬所屬機關(構)之劇、樂團，為強化防疫，並得暫停二週之演出活動。</p>	表演類型活動應注意規範。

條文	說明
<p>(三) 演出人員與觀眾動線分流管理，演出人員不進觀眾席，亦不開放上臺獻花、後臺探班致意及散場簽名合照。</p> <p>(四) 進場、散場及中場休息，皆應妥善規劃時間、動線及控管人流。</p>	
<p>十一、活動屬展覽類型者：</p> <p>(一) 應規劃適宜動線，重新計算同一時段、同一空間之可容留人數，參與者相互距離建議保持一公尺以上。</p> <p>(二) 民眾進出場館動線原則應與同仁分流。</p>	<p>展覽類型活動應注意規範。</p>
<p>十二、本部所屬機關(構)場館如有提供觀眾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展示設施，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即日起暫停使用。</p>	<p>暫停提供觀眾穿戴式、互動式或觸控式展示設施之規範。</p>
<p>十三、本部所屬機關(構)涉及人員交流之國際展、演、研討會、論壇等活動，原則延期或取消辦理；倘確有辦理之必要，應依第四點規定進行風險評估及訂定防疫應變計畫。</p>	<p>國際展演活動建議延期或取消之規範。</p>
<p>十四、本部所屬機關(構)場館出借(租)場地辦理藝文活動，需確實要求主辦單位依第四點進行風險評估及訂定防疫應變計畫。</p>	<p>出借(租)場地應要求主辦單位事項。</p>
<p>十五、本部所屬機關(構)場館同仁、第一線服務人員有一人確診，或確診民眾與該場館有直接關聯，該場館原則關閉二週進行清潔消毒，並視疫調情形再予評估後續開放。</p>	<p>同仁及第一線服務人員或與場館直接關聯之民眾確診時之因應。</p>
<p>十六、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公眾集會指引辦理，本部並將視情形適時修正注意事項；另地方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採行之防疫措施，於無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或顯有不當之情形，原則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本部另有指示者，不在此限。</p>	<p>其他未盡事項及地方主管機關防疫措施配合規範。</p>

藝文活動風險評估檢核表

項次	評估指標	風險較低	風險次之	風險較高
(一)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二)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換氣不良的密閉室內空間
(三)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至少 1 公尺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距離越近風險越高
(四)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
(五)	活動持續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時間越短，風險越低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時間越長，風險越高
(六)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可落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落實